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羚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link®
羚邦

MEDIALINK GROUP LIMITED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0)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ialinkgrouppltd.com.hk)。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19年7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本通函第25至29頁之會議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7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若後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分類或重組，則指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當中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MEDIALINK GROUP LIMITED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0)

執行董事：

趙小燕女士(主席)
趙小鳳女士
張偉傑先生
馬正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幸怡女士(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英偉先生
梁陳智明女士
黃錦沛先生(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第一座十樓1001室

各位股東：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19年9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趙小燕女士、趙小鳳女士、張偉傑先生、馬正鋒先生、黃幸怡女士(太平紳士)、馮英偉先生、梁陳智明女士及黃錦沛先生(太平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令董事會得以迅速有效運作及多元化發展。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即合共199,2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即合共398,4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為止。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除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真誠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ialinkgroup.com.hk)。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9月17日

董事會函件

(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代表董事會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小燕女士
謹啟

2019年7月31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趙小燕女士

職位及經驗

趙小燕女士，54歲，為本公司業務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趙小燕女士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並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營運。彼於2018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此外，趙小燕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數間全資附屬公司（即羚邦娛樂有限公司、Medialink (Far East) Limited、羚邦動畫（國際）有限公司、Medialink (Asia) Limited、羚邦控股有限公司、羚邦娛樂控股有限公司、羚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羚邦授權控股有限公司、Medialink Pacific Limited、Whateversmiles Limited及Whateversmiles株式會社）的董事。彼擁有逾30年的內容發行行業經驗。

於2000年創立本集團之前，趙小燕女士於1988年8月開展其媒體節目發行事業，在一間從事內容發行的香港私人公司擔任營銷助理。彼後來於1988年11月至1990年1月期間擔任營銷主任，繼而於1990年1月至1993年6月期間擔任營銷及收購部門總監。趙小燕女士其後加入綜藝產權有限公司（衛星電視集團旗下公司，主要專注於廣播服務），於1993年6月至1994年1月期間擔任銷售經理。其後及直至創立本集團期間，趙小燕女士於1994年以本集團的前身開展媒體內容發行及相關授權業務。趙小燕女士亦於安永舉辦的2015年度安永亞太區成功女性企業家項目中獲選為成功女性企業家之一。趙小燕女士為泛亞創業投資平台的評委及投資者之一，該平台為獨立自資平台，聘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生以及畢業生發展亞洲優質高增長企業。

趙小燕女士於1987年7月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頒發工商管理文憑。於2012年8月，趙小燕女士亦完成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加利福尼亞大學柏克萊分校商務談判課程（CUHK EMBA-UC Berkeley Business Negotiations Program）。彼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碩士學位。

趙小燕女士曾擔任兩間公司的董事，該兩間公司分別為一菲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5月4日以終止註冊方式解散）及聆邦影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10月27日以股東自願清盤的方式解散）。趙小燕女士確認，就彼所深知，該等公司於解散時具償付能力且並無業務，而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因上述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起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服務年期

趙小燕女士於2018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趙小燕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19年4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趙小燕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趙小燕女士為趙小鳳女士（執行董事）及趙小玲女士（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姊妹，亦為RLA Company Limited（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唯一股東。除所披露者外，趙小燕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小燕女士透過RLA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持有1,494,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趙小燕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可比較公司所支付報酬、董事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亦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以及津貼和附加福利。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趙小燕女士亦無涉及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趙小燕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趙小鳳女士

職位及經驗

趙小鳳女士，50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00年9月2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收購策略執行副總裁，以及於2018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趙小鳳女士於2019年5月晉升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品牌收購及授權)。此外，趙小鳳女士擔任本公司數間全資附屬公司(即羚邦娛樂有限公司、Medialink (Far East) Limited、羚邦動畫(國際)有限公司、羚邦星藝文化發展(上海)有限公司、Medialink Brand Management Pte Limited、羚邦授權控股有限公司、Whateversmiles Limited及Whateversmiles株式會社)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品牌授權業務並就其提供策略意見。

趙小鳳女士透過擔任製片助理開展事業。彼其後專注於電影發行及視頻拍攝，以及取得電影發行權。其後及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趙小鳳女士於本集團的前身羚邦影視(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媒體內容發行)工作。

趙小鳳女士於1992年3月畢業於南伊利諾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主修電影及攝影)，並獲列入院長嘉許名單。趙小鳳女士亦為香港樂施會籌款及聯絡資源開發顧問。

趙小鳳女士先前任一菲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2012年5月4日以終止註冊方式解散。趙小鳳女士確認，就彼所深知，該公司於終止註冊時具備償付能力且並無業務，而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因上述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起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服務年期

趙小鳳女士於2018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趙小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19年4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趙小鳳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趙小鳳女士為趙小燕女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趙小玲女士(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姊妹。除所披露者外，趙小鳳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小鳳女士並無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趙小鳳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可比較公司所支付報酬、董事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亦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以及津貼和附加福利。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趙小鳳女士亦無涉及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趙小鳳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張偉傑先生*職位及經驗*

張偉傑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張先生於2017年3月17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營運。彼於2018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

張先生擁有逾18年的媒體節目及節目授權行業經驗，曾於多間公司擔任多個職位。1988年1月至1996年12月，張先生為TVB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11)翡翠台節目部經理(翡翠台採購及編排)。2005年10月至2007年8月，張先生擔任無線收費電視有限公司(私人公司，前稱銀河衛星廣播有限公司)節目及營銷總監，負責制定營銷策略、收購國際頻道、管理與中國主要省級電視頻道合作的共有頻道。2007年9月至2009年3月，張先生擔任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私人公司)節目編排主管副總裁。2010年1月至2017年3月，張先生為安訊影視娛樂有限公司(由Global Eagle Entertainment(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納斯達克代碼：ENT)擁有的私人公司)的行政總監，負責制定購買及發行策略、收購亞洲電影及電視節目並將其發行至全球航空市場。

張先生於1987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先前為Sanit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2005年6月24日以終止註冊方式解散。張先生確認，就彼所深知，該公司於終止註冊時具償付能力且並無業務，而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因上述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起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服務年期

張先生於2018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19年4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張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86,812港元和酌情花紅，其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可比較公司所支付報酬、董事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亦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張先生亦無涉及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馬正鋒先生*職位及經驗*

馬正鋒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馬先生於2017年9月30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於2018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

馬先生於審計、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曾於多間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彼於1998年9月在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審計事業，於2004年5月離開事務所前擔任審計經理。彼於2004年5月至2005年3月及2005年3月至2006年4月分別擔任品頂實業有限公司(一間私人公司)財務經理及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現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15)的財務經理。馬先生於2006年5月至2007年9月擔任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29)的集團財務總監。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分別於2007年11月至2012年10月及2012年11月至2017年9月先後擔任一間從事原鋁及加工鋁產品生產的私人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財務主管。

馬先生於1998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碩士學位，並獲列入院長嘉許名單。彼自2008年3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4年9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4年9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自2016年12月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自2016年12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服務年期

馬先生於2018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19年4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馬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馬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馬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501,500港元和酌情花紅，其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可比較公司所支付報酬、董事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亦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馬先生亦無涉及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馬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5) 黃幸怡女士(太平紳士)

職位及經驗

黃幸怡女士(太平紳士)，47歲，於2016年7月1日加入本集團及於2018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策略意見。

黃女士自2016年7月1日起任羚邦娛樂有限公司的顧問。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於2007年2月至2015年8月期間在美心食品有限公司(香港餐飲公司)任職，離職前職位為法律主管。彼其後於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期間擔任美心食品有限公司顧問。黃女士自2017年9月起擔任廖何陳律師行(一間香港律師行)的顧問。

黃女士自2018年5月起為競爭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4月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自2012年10月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9月起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1月起為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1月起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自2017年10月起為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成員。彼自2017年2月起亦為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和諮議會成員。彼於2013年2月至2019年2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副主席及自2019年2月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主席。

黃女士於1994年12月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11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9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律深造證書。彼自1998年9月起取得香港律師資格，並自1998年12月起取得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資格。

服務年期

黃女士於2018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19年4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黃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黃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女士並無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黃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440,000港元和酌情花紅，其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可比較公司所支付報酬、董事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亦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黃女士亦無涉及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黃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6) 馮英偉先生*職位及經驗*

馮英偉先生，65歲，於2019年4月2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馮先生於1993年6月至2010年3月為怡和太平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隨後於2010年4月至2014年9月任職於怡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向其母公司怡和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倫敦證券交易所(LSE: JAR)、百慕達證券交易所(BSX: JMHBD BH)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GX: J36)上市)提供管理服務的私人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

馮先生自1987年7月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同一公會會長。彼自2017年7月起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以及自1985年5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於2014年6月成立的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的創會會長。馮先生於1973年或前後於香港通過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Advanced Level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Examinations)。

馮先生於多個香港政府機構任職。彼自2014年12月起為財務匯報局成員，自2016年1月起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成員，自2016年4月起成為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此外，彼亦自2016年10月起擔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自2017年4月起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

馮先生亦於多個非政府機構任職。彼自2015年11月起擔任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主席，自2018年9月起擔任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一間擁有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的私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馮先生於2019年4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向馮先生發出委任函，任期自2019年4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馮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馮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馮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可比較公司所支付報酬、董事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亦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馮先生亦無涉及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馮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7) 梁陳智明女士

職位及經驗

梁陳智明女士，66歲，於2019年4月2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女士於1985年8月至1994年1月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共交通服務公司，股份代號：0066）開展其事業，擔任公關經理。彼隨後於1994年2月至2003年12月擔任公司事務經理及於2004年1月至2013年1月擔任公司事務總經理。於2009年1月，梁女士亦獲委任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留任該職位直至其於2013年1月退休為止。

梁女士於1972年7月畢業於香港工業專門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得私人秘書證書。彼自1997年6月起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院士，自1985年10月起為英國特許運輸學會（現稱英國特許運輸物流學會）會員及自1988年1月起為英國公共關係學會會員。

梁女士於2009年3月至2015年3月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於2012年1月至2018年1月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成員，自2011年12月起為香港保護兒童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13年5月起為香港馬術總會行政委員會會員，自2014年7月起為香港房屋協會委員、自2015年3月起為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成員以及自2016年5月起為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成員。彼亦獲香港馬術總會及第29屆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

比賽(香港)有限公司於2008年8月8日至2008年8月24日期間委任為北京2008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比賽項目國家技術官員並於2008年9月1日至2008年9月12日期間委任為北京2008年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比賽項目國家技術官員。

服務年期

梁女士於2019年4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向梁女士發出委任函，任期自2019年4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梁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梁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女士並無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梁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可比較公司所支付報酬、董事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亦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梁女士亦無涉及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梁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8) 黃錦沛先生(太平紳士)*職位及經驗*

黃錦沛先生(太平紳士)，64歲，於2019年4月2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黃先生於本地及國際知名組織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00年6月起擔任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理事會成員，其後於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擔任會長。

自2015年3月起，彼亦為雋思人才及商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業務及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以及顧問服務的私人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彼於2014年9月至2018年6月擔任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93)的非執行董事。此外，黃先生曾／現於數間香港政府機構任職，並曾／現擔任本地社區相關的各項事務的顧問，包括人力資源、教育、勞工、福利、商業及經濟發展事宜等等。

黃先生於1996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3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碩士學位。

服務年期

黃先生於2019年4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向黃先生發出委任函，任期自2019年4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黃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可比較公司所支付報酬、董事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亦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黃先生亦無涉及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99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1,992,000,000股股份），董事將有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總共199,2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可自股東獲得一般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

目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自2019年5月21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5月	0.405	0.255
2019年6月	0.285	0.232
2019年7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75	0.247

6.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及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位股

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小燕女士透過RLA Company Limited持有1,494,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趙小燕女士透過RLA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權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董事並無獲悉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以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董事不擬在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本公司上市日期2019年5月2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EDIALINK GROUP LIMITED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0)

茲通告羚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議程如下：

1. 審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
3.
 - (a) 重選趙小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趙小鳳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偉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馬正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黃幸怡女士(太平紳士)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馮英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梁陳智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黃錦沛先生(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其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的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代表董事會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趙小燕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7月3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至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2019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股息的資格(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至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停止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
6. 包含上文通告所載第3、5、6及7條其他詳情之通函將連同2019年報寄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